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4日，其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旨在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的額外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並激勵彼等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根據計劃，限制性股份將包括(i)由本公司透過使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或(ii)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且向一名個人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計劃不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4日，其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的額外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並激勵彼等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期限

受計劃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款規限及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存續權利的情況下，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或提前有效及生效，惟受控制權變動或提前終止事件規限。

管理

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訂明外)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計劃之架構

限制性股份須(i) 由本公司透過使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或(ii)由受託人透過利用提供予受託人的本公司資源自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由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受託人隨後會於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將授出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擬無償提供予選定參與者，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將由管理委員會於授出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計劃之運作

資格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作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惟須始終遵守計劃規則。

在釐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授出限制性股份

管理委員會釐定授出股份數目及選定參與者後，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建議授出日期。於接獲授出通知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期間**」）透過向管理委員會交回由彼等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以確認彼等接納授出。

受託人購買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從公開市場購買限制性股份（「**購買指示**」及各為一項「**購買指示**」）。根據計劃條款，管理委員會須盡快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完成購買每項購買指示中所述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所需的資金連同一切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之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所有授出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相關款項**」）。

於收到相關款項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受託人須根據購買指示於聯交所以相關款項購買盡可能最大數目的股份。倘(i)受託人未能以管理委員會在購買指示中規定的現行市價購買限制性股份；或(ii)向受託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的相關款項

不足以購買管理委員會在購買指示中規定的足夠數目的限制性股份，受託人應尋求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指示，在此情況下，受託人促使購買相關股份的義務應予遞延(自其收到管理委員會按現行市價購買的進一步指示之日起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另20個營業日)及／或取消(如管理委員會決定不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所提供的任何多餘相關款項應於購買完成後立即由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退還或促使退還本公司(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

限制性股份之歸屬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要求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一直維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的身份，管理委員會有權酌情對限制性股份施加任何進一步歸屬條件。

任何由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須根據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就此而言，授出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指「**歸屬日期**」)。

管理委員會須於各歸屬日期前30日向各選定參與者寄送歸屬通知。於收到歸屬通知後，各選定參與者須向管理委員會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回條**」)，以確認其證券賬戶詳情，使受託人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股份。

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時，管理委員會須向受託人發出確認書確認歸屬條件已達成(「**確認書**」)。管理委員會亦須於確認書寄出的同時，向受託人轉寄一份有關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綜合證券賬戶詳情，以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股份。

授出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已(i)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僱用；(ii)在有關選定參與者為僱員的情況下，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即時解僱；(iii)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iv)根據香港有關證券法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檢控、裁定有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或(v)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或當日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協議而退休，則選定參與者將自動不再為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因(i)倘其為一名僱員，裁員、遣散、解僱或其已遞交其呈辭；(ii)僱用任何有關選定參與者或與其訂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及(iii)頒佈對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有關人士就計劃而言將自動不再屬選定參與者，而計劃所述之條件將無法達成。授出將隨即自動失效，而全部授出股份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無權對本公司或受託人作出申索，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如下文所述，就計劃而言，已失效的未歸屬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

身故後無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所有未歸屬授出股份將於彼身故日期被視為立即失效。如下文所述，已失效的未歸屬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

不可轉讓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須為獲授出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相關款項、根據有關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

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a)有關股份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及(b)於歸屬日期前有關股份的信託之信託基金餘下的任何現金。

未獲接納及未歸屬股份

如與一名選定參與者相關的股份(i)未按照計劃條款於規定時間內獲有關選定參與者接納，並按照計劃的條款成為未獲接納股份；或(ii)未按照計劃的相關條文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則受託人將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利益而獨家持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及其所產生的所有收入，無論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是否為董事會可能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授出對象。

禁售期

倘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

- (A)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決定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或本公司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已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60日期間內：(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之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最先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務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

- (C)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之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最先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財務期間之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或
- (D) 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之任何情況下，或於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不獲授出之情況下。

關連人士的獎勵

如建議向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該授出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 在各情況下，排除任何擁有重大權益或屬建議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如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不時適用於該授出的所有其他規定。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授出股份、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未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計劃限額

不得根據計劃購買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進行該購買；倘進行該購買，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計須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計劃限額」）。

倘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已根據計劃的相關條文解除或失效，則該等股份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及。

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的最大數目於任一時候或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對計劃之修訂

計劃可由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任何修訂生效前累計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但(i)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外，且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該等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之權利和義務的修訂或修改（惟須遵守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者除外）。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於(a)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時；(b)於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歸屬前，通過收購、合併、計劃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控制權變動之日；或(c)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根據計劃規則釐定／議決終止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其他資料

計劃不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且本公司發佈本公告乃基於自願。

釋義及詮釋

於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按現行市價以餘下信託基金按每手買賣單位購買股份之最大數目；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6月24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 一名董事 」指其中任何一名；
「僱員」	指	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財務期間」	指	本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

「授出」	指	根據計劃個別或共同授出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限制性股份而言，該限制性股份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任何以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行政人員或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權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g) 前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h) 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計劃的本公司業務事務所涉及的任何人士；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並受計劃的限制及限定規限；
「計劃」	指	以現有形式或按照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之條文不時修訂之計劃規則構成之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按照計劃條款所選定且有權根據計劃獲得授出之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 多間附屬公司 」應據此解釋；
「信託」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可根據計劃自該信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之當時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根據授出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未獲選定參與者接納，且已或將按照計劃條款處置的相關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且已或將按照計劃條款沒收的相關股份；
「歸屬日期」	指	授出股份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相關日期；及
「歸屬通知」	指	於各歸屬日期前30日管理委員會寄發予各選定參與者的歸屬通知。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付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